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律師
何珊珍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助理首席律師
葉寶蓮女士

公司註冊處
署理副公司註冊處經理
(公司成立及條例執行)
邱愛琛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立法會 CB(1)744/11-12——第13部(關於安排、
(04)號文件 合併及在進行收購
和股份回購時強制
購入股份)對照表
- 立法會 CB(1)943/11-12——第16部(關於非香
(01)號文件 港公司)對照表
- 立法會 CB(1)1003/11-12——第17部(關於並非
(01)號文件 根據本條例組成但
可根據本條例註冊
的公司)對照表
- 立法會 CB(1)1003/11-12——第18部(關於公司
(02)號文件 與外間的通訊)對
照表
-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第
號文件 13部、第16至18部
及附表1至10)
- 立法會 CB(1)339/11-12——團體在2011年4月
(01)號文件 9日會議上所提意
見的摘要及政府當
局的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
要
- 立法會 LS26/10-11號文——法律事務部報告
件
-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就
(01)號文件 《公司條例草案》擬
備的文件(背景資
料簡介)
- 立法會 CB(1)1671/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
(03)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1部、
第3部及第17部提
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671/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
(04)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16部及
第18部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1879/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於
(02)號文件 2011年3月29日會
議上所提關於第
1、3及16部的事項
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389/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
(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13部
及第14部提供的文
件
- 立法會CB(1)2636/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於
(02)號文件 2011年5月6日及
6月17日會議上所
提關於第5、6、9
及13部的事項作出
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
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
行動 ——

條例草案第691條 —— 向少數股東發
出的通知

條例草案第692條 —— 少數股東要求
要約人全面收購股份的權利

- (a) 因應委員對條例草案第684(4)(d)
條的意見，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
691(6)、692(4)(d)、702(5)、703(4)(b)、
709(6)及710(4)(b)條，以維持《公
司條例》所載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702條 —— 向少數股東發
出的通知

- (b) 把條例草案第702(3)條中"要約人"
一詞修改為"有關回購公司"；

條例草案第765條 —— 非香港公司的註冊

- (c) 考慮在《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6部重述《公司條例》第333AA(1)條。該條文明訂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非香港公司登記冊的責任；

條例草案第762條 —— 釋義

條例草案第764條 —— 某些非香港公司須申請註冊

- (d)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關"營業地點"的定義的做法及先例；

- (e) 檢討規定非香港公司須註冊的準則；

條例草案第778條 —— 董事可修改不符合某些規定的帳目

- (f) 考慮延長非香港公司遵從條例草案第778條的規定的時限(7日)；

條例草案第783條 ——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須將解散一事通知處長

- (g)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783條為獲授權代表加入免責辯護，以處理該人確實不知道非香港公司解散一事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788條 —— 批准申請的條件

- (h) 檢討條例草案第788條，以處理下述關注事項：若一間非香港公司暫時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而在那一刻該公司在公司登記冊中已被除名，則該公司便不能根據條例草案第788條申請恢復註冊；

條例草案第797條 —— 處長不得在未經
成員同意下進行註冊

- (i) 提供資料，說明香港現有的無限公司數目及性質；

條例草案第812條 —— 為施行第
816(7)(b)、817(5)(a)、819(7)(b)及
820(5)(a)條而指明的時間

- (j) 檢視"經一般郵遞程序會送抵的時間"的表述；

條例草案第816條 —— 電子形式的通訊

條例草案第819條 —— 電子形式的通訊

條例草案第821條 —— 通過網站作出的
通訊

- (k) 就下列疑問／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 (i) 雖然文件／資料根據條例草案第816(7)及819(7)條會視作被收到，但實際上該文件／資料可能沒有被收到；

- (ii) 若公司的成員／債權證持有人沒有收到公司按條例草案第821(3)(c)條發出的通知，他會否被視作已收到上載至網站的文件／資料；

- (iii) 沒有收到公司按條例草案第821(4)(b)或821(5)(b)條發出的要求的公司成員／債權證持有人，會否被視作已同意該公司可通過把文件／資料上載至公司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文件／資料；

條例草案第3分部(由並非公司的人向公司作出的其他通訊)及第4分部(由公司向另一人作出的其他通訊)

- (1) 提供背景及理由，說明為何建議在第3分部下增訂新條文，以及條例草案第3分部所指的"人"與第4分部所指的"人"有何不同；

條例草案第820條 —— 印本形式的通訊

- (m) 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條例草案第820條下的地址可否為郵政信箱號碼；

條例草案第823條 —— 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 (n) 釐清條例草案第823條應否適用於其章程細則沒有就有關事宜作出規定的現有公司；及

條例草案第824條 —— 股份持有人去世或破產

- (o) 考慮應否把該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股份持有人。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2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28 – 000701	主席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3月23日上午9時30分舉行會議，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對條例草案第664條有關保留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的條文有何意見。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條例草案第13部(立法會CB(1)744/11-12(04)號文件)			
000702 – 001324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u>條例草案第689條 —— 要約人可被要求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u> 政府當局簡介條文。 余若薇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釐清在何等條件下股東可要求收購要約的要約人收購其股份。	
001325– 001622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90條 —— 要約人須告知少數股東要求全面收購股份的權利</u> <u>條例草案第691條 ——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u> <u>條例草案第692條 —— 少數股東要求要約人全面收購股份的權利</u> <u>條例草案第693條 —— 在某些情況下股東須視為沒有行使要求全面收購股份的權利</u> 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並且表示，因應委員在先前會議上就第684(4)(d)條(有關要約人在某些情況下支付現金事宜)所提出的意見，當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局會考慮刪除第691(6)、692(4)(d)、702(5)、703(4)(b)、709(6)及710(4)(b)條，以維持《公司條例》所載的情況。	
001623 – 001842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94條 —— 釋義</u> <u>條例草案第695條 —— 本分部對可轉換證券及債權證的適用</u> 簡介上述條文。	
001843 – 002023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u>條例草案第696條 —— 公開要約</u> 政府當局簡介條文。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該條文是否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訂的《上市規則》一致。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條文及《上市規則》各自適用於合併及收購活動的不同範疇，因此兩者沒有抵觸。	
002024 – 002425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u>條例草案第697條 —— 沒有傳達等不阻止要約成為公開要約</u> <u>條例草案第698條 —— 公開要約所關乎的股份</u> <u>條例草案第699條 —— 經修改的要約不得視為新要約</u> <u>條例草案第700條 —— 成員可發出通知表明不會提供股份供根據公開要約回購</u> <u>條例草案第701條 —— 回購公司可發出通知表示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u> <u>條例草案第702條 ——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u> <u>條例草案第703條 —— 回購公司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權利</u> <u>條例草案第704條 —— 有權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回購公司的責任</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705條 —— 回購公司須為通知所關乎的股份付款</u></p> <p><u>條例草案第706條 —— 補充第705條的條文</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條例草案第702(3)條所指的"要約人"其實是指"有關回購公司"，故此政府當局應相應作出修訂。</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002426-002742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707條 —— 回購公司可被要求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u></p> <p><u>條例草案第708條 —— 回購公司須告知少數股東要求全面回購股份的權利</u></p> <p><u>條例草案第709條 ——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710條 —— 少數股東要求回購公司全面回購股份的權利</u></p> <p><u>條例草案附表10 —— 為第13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u> <i>第114及115條</i></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條例草案第710條載有一項附註，而政府當局將會在檢討有關課題後，討論在《公司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中使用附註及例子的事宜。</p>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16部(立法會CB(1)943/11-12(01)號文件)</u></p>			
002743 - 003442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湯家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762條 —— 釋義</u></p> <p>政府當局簡介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要求政府當局釐清：若責任人、代理人及獲授權代表違反條例草案的條文，向這3類人士提出檢控的門檻有何不同。</p> <p>湯家驊議員詢問公司"責任人"的定義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檢討"責任人"的定義，並會就條例草案第1部所載的"責任人"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003443 – 003917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763條 —— 經核證副本</u> <u>條例草案第764條 —— 某些非香港公司須申請註冊</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條例草案第764條有關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譯名的政府政策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003918 – 004547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765條 —— 非香港公司的註冊</u></p> <p>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p> <p>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第763(3)條中"局長"的定義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6部重述《公司條例》第333AA(1)條。該條文明訂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非香港公司登記冊的責任。</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48 – 005339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766條 —— 公司須就增加、更改或停用名稱或譯名通知處長</u></p> <p>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p> <p>主席詢問當局為何建議下調違反該條文的罰則水平；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政府當局對公司採用一個羅馬字法團名稱及一個英文名稱有何政策；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005340 – 005746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p><u>條例草案第767條 —— 法團名稱的註冊</u></p> <p><u>條例草案第768條 —— 處長可藉送達通知規管法團名稱或經批准名稱的採用</u></p> <p><u>條例草案第769條 —— 通知的效力</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梁君彥議員詢問，公司可採取何等行動，以防止另一公司採用可能對其造成傷害的名稱；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005747 – 010432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762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764條 —— 某些非香港公司須申請註冊</u></p> <p>討論條例草案第762條的"營業地點"的定義，以及討論條例草案第764條。</p> <p>湯家驊議員認為，"營業地點"的定義應確保涵蓋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非香港公司，並應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以防止非香港公司逃避註冊的法律責任，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d)及2(e)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就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關"營業地點"的定義的做法及先例提供資料；及</p> <p>(b) 檢討規定非香港公司須註冊的準則。</p>	
010433 – 010518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769條 —— 通知的效力</u></p> <p>主席對增加違例罰款額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公司條例》所訂罰則的檢討文件中(將於稍後提交法案委員會)，一併提供作出變更的理據。</p>	
010519 – 011237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770條 —— 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經核准名稱的註冊</u></p> <p><u>條例草案第771條 —— 撤回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772條 —— 針對送達通知的決定提出上訴</u></p> <p><u>條例草案第773條 —— 更改經批准名稱</u></p> <p><u>條例草案第774條 —— 公司須將獲授權代表的所需細節維持登記在公司登記冊內</u></p> <p><u>條例草案第775條 —— 終止授權</u></p> <p><u>條例草案第776條 —— 公司須將周年申報表交付登記</u></p> <p><u>條例草案第777條 —— 公司須將帳目交付登記</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11238 – 011619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778條 —— 董事可修改不符合某些規定的帳目</u></p> <p><u>條例草案第779條 —— 如某些詳情有所更改則公司須將申報表交付登記</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認為，由於非香港公司的管理層可能設於香港以外地方，所以條例草案第778條所訂的7日時限可能不足以讓非香港公司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有關修改帳目的陳述。</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延長遵從條例草案第778條的時限。</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f)段採取行動</p>
011620 – 011910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780條 —— 非香港公司須述明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等</u> <u>條例草案第781條 ——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開始清盤一事等通知處長</u> <u>條例草案第782條 ——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一事通知處長</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11911 – 012346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783條 ——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須將解散一事通知處長</u></p> <p>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p> <p>主席認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即使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但出現難以獲取公司最新資料(包括公司解散的資料)的情況亦非罕見。</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該條文中為獲授權代表加入免責辯護，以處理該人確實不知道其代表的非香港公司解散一事的情況。</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g)段採取行動</p>
012347 – 013716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784條 —— 處長可向註冊非香港公司送交查詢信件</u> <u>條例草案第785條 —— 處長須在某些情況下作出跟進</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786條 —— 處長可剔除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名稱</u></p> <p><u>條例草案第787條 —— 向處長申請將非香港公司恢復註冊</u></p> <p><u>條例草案第788條 —— 批准申請的條件</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認為，若一間非香港公司暫時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而在那一刻該公司在公司登記冊中已被除名，則該公司便不能根據條例草案第788條申請恢復註冊。</p> <p>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788條。</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h)段採取行動</p>
013717 – 014525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789條 —— 處長就申請作出的決定</u></p> <p><u>條例草案第790條 —— 處長須備存董事索引</u></p> <p><u>條例草案第791條 ——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792條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u></p> <p><u>條例草案第793條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u></p> <p><u>條例草案附表10 —— 為第16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第124至132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以及對各團體／代表就第16部所提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p>	
<p>小休(014526 – 020415)</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7部(立法會CB(1)1003/11-12(01)號文件)</p>			
020416 – 021342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梁君彥議員	<u>條例草案第794條 —— 釋義</u> <u>條例草案第795條 —— 處長可將合資格公司註冊</u> 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及梁君彥議員要求當局釐清"合資格公司"及"合股公司"的定義。	
021343 – 022340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u>條例草案第796條 —— 對處長註冊的權力的一般限制</u> <u>條例草案第797條 —— 處長不得在未經成員同意下進行註冊</u> 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 委員要求當局釐清公司註冊為無限公司的情況。 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現有的無限公司數目及性質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i)段採取行動
022341 – 022513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98條 —— 如無決議聲明擔保的款額則處長不得進行註冊</u> <u>條例草案第799條 —— 合資格公司須繳付註冊費用</u> <u>條例草案第800條 —— 處長須發出註冊證明書</u> 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	
022514 – 023222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u>條例草案第801條 ——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u> <u>條例草案第802條 —— 合資格公司的地位、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u> 政府當局簡介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討論條例草案第802(1)與802(2)條之間的關係。	
023223 – 023647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803條 —— 現有的法律程序繼續進行</p> <p>條例草案第804條 —— 現有的章程文件繼續有效</p> <p>條例草案第805條 —— 合資格公司可用章程細則替代不屬法定的章程文件</p> <p>條例草案第806條 —— 本條例適用於合資格公司</p> <p>條例草案第807條 —— 第806(1)條的例外情況</p> <p>條例草案第808條 —— 合資格公司更改章程的權力</p> <p>條例草案附表10 —— 為第17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p> <p>第133條</p> <p>簡介上述條文。</p>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條例草案第18部(立法會CB(1)1003/11-12(02)號文件)</p>			
023648 – 024214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條例草案第809條 —— 釋義</p> <p>政府當局簡介條文。</p> <p>討論"辦公日"的定義。</p>	
024215 – 025612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條例草案第810條 —— 為施行第816(3)、819(4)及821(6)條而指明的最短期間</p> <p>條例草案第811條 —— 為施行第816(7)(a)、819(7)(a)及821(11)(b)條而指明的期間</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討論與使用電子方式作出通訊(使用公司網站及電郵)相關的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疑問／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p> <p>(a) 雖然文件／資料根據條例草案第816(7)及819(7)條會視作被收到，但實際上該文件／資料可能沒有被收到；</p> <p>(b) 若公司的成員／債權證持有人沒有收到公司按條例草案第821(3)(c)條發出的通知，會否被視作已收到上載至網站的文件／資料；及</p> <p>(c) 沒有收到公司按條例草案第821(4)(b)或821(5)(b)條發出的要求的公司成員／債權證持有人會否被視作已同意該公司可通過把文件／資料上載至公司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文件／資料。</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k)段採取行動</p>
025613 – 030232	<p>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湯家驊議員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主席</p>	<p><u>條例草案第812條 —— 為施行第816(7)(b)、817(5)(a)、819(7)(b)及820(5)(a)條而指明的時間</u></p> <p>政府當局簡介條文。</p> <p>委員要求當局釐清"經一般郵遞程序會送抵"的意思。</p> <p>委員關注到，在現實情況中，經郵遞程序送抵的信件／文件未必能於投寄日期後的第二個工作天收到，而因郵遞延誤而延遲送抵文件會影響處理該文件的下一步驟的可用時間。</p> <p>要求政府當局檢視"經一般郵遞程序會送抵的時間"的表述。</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j)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233 – 030407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813條 —— 為施行第819(3)(b)(iii)及820(2)(b)條而指明的地址</u></p> <p><u>條例草案第814條 —— 本部對向處長送交文件等的效力</u></p> <p><u>條例草案第815條 —— 送達文件</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30408 – 030918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816條 —— 電子形式的通訊</u></p> <p><u>條例草案第817條 —— 印本形式的通訊</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背景及理由，說明為何建議在第3分部(由並非公司的人向公司作出的其他通訊)下增訂新條文，以及條例草案第3分部所指的"人"與第4分部(由公司向另一人作出的其他通訊)所指的"人"有何不同；</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1)段採取行動
030919 – 031439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818條 —— 其他形式的通訊</u></p> <p><u>條例草案第819條 —— 電子形式的通訊</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黃定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另一人"的意思。</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要求當局釐清條例草案第18部第4分部下的條文的適用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1440 – 031952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	<u>條例草案第820條 —— 印本形式的通訊</u> 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 討論在條例草案第820條下的地址可否為郵政信箱號碼，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供書面資料。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m)段採取行動
031953 – 032808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u>條例草案第821條 ——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u> 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 黃定光議員要求當局釐清條例草案第821(3)(d)條(在28日內在網站上提供文件的規定)。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要求當局釐清條例草案第821(9)條(沒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	
032809 – 033256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u>條例草案第822條 —— 其他形式的通訊</u> <u>條例草案第823條 —— 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u> 討論上述條文。 要求政府當局釐清條例草案第823條應否適用於章程細則沒有就有關事宜作出規定的現有公司。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n)段採取行動
033257 – 033528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u>條例草案第824條 —— 股份持有人去世或破產</u> 討論該條文。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條文的適用範圍應否擴大至涵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o)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3529 – 033642	政府當局	<p data-bbox="512 203 1166 293"><u>條例草案第825條 —— 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印本</u></p> <p data-bbox="512 338 746 383">簡介該條文。</p>	
033643 – 034118	主席 湯家驊議員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黃定光議員 梁君彥議員	<p data-bbox="512 427 1161 472">討論法案委員會的未來會議的工作。</p> <p data-bbox="512 517 762 562">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